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

一、頭髮：

符合健康自然原則，不染不燙。

二、眼睛：

禁止使用變色、放大、及各式花俏隱形眼鏡

三、指甲：

長度適中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四、飾品：

任何形式的項鍊、手腳鍊、戒指、耳環一律不准佩戴。佩戴平安符或護身符，不准外露。

五、服裝：

- 1、依季節規定穿著校服、運動服。
- 2、校服、運動服依規定繡上班級及姓名，外套需有校徽。
- 3、褲腰不得過低（垮褲）
- 4、穿著運動外套拉鍊需拉至定位，穿著校服鈕扣須扣妥。
- 5、穿著長褲不得開叉、拆邊、褲管不得捲起及**禁止改成緊身褲**。
- 6、早晚天候稍涼，可以加穿學校運動服外套。
- 7、其他非本校制服一律不得穿著（校際服裝：如阿積小穗，各班班服除外）。
- 8、集合或朝會全班服裝需統一。
- 9、朝會及上學放學時，制服須穿著整齊，校服、運動服不得混搭穿著。

六、鞋：

- 1、鞋子須以運動鞋為主、禁止墊高鞋及高跟鞋。
- 2、襪子須以運動短襪為主（整潔乾淨）。

七、書包：

書包禁止更改其款式，塗鴉及破壞書包外貌。

八、檢查週期：

- 1、服裝儀容檢查時間為每月的第一週。
- 2、每日上放學、升旗集會不定時檢查。
- 3、未依規定穿著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本辦法經（102）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